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9--193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令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一八四九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該會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由

第一八五〇號令交通部爲奉交中央儲務委員會據汕頭批業公會電請勿改民信局名稱案由

第一八五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并搬運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一八五二號令工商部爲該部呈報江蘇省會國貨展覽會辦理經過情形經轉陳國務院中央黨部由

第一八五四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丹麥公使羅忠治等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一八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優卹梁忠甲案由

第一八五六號令財政部爲防發梁忠甲卹金由

第一八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填發李培發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五八號令湖北省政府爲檢發胡一友等呈訴該省公產經理處違法案呈件仰依法辦理由

第一八五九號令各省政府爲嚴懲才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八六〇號令外交部爲嚴重抗捕越南政府強迫華僑改用法人牌記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目錄

二

第一八六一號令 教育部財政部 爲議決以陳培銀代閩民財庫廳職務江昇藩林寄南代閩建教兩廳職務由福建省政府建設委員會

第一八六二號令 山東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孟廣澎等由

第一八六三號令 軍政部爲修正廣州航空分校及航空分工廠航空提調大隊各編制表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六四號令 建設委員會爲轉呈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一八六五號令 教育部爲轉呈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經過情形由

第一八六六號令 工商部爲轉呈蚌埠平民習藝廠停辦情形奉飭該廠基金應提回繼續辦理由

第一八六七號令 內政部 爲任命熊式輝爲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由江蘇浙江安徽省政府

第一八六八號令 財政部 爲飭撥發彭烈士氣珍積欠卹金由

第一八六九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將軍醫學學校校長郝子華免職所遺校長職務以林鴻暫代并准備案由

第一八七〇號令 軍政部爲轉呈梁昌華被入暗殺失去給養費案奉准將該款核銷并嚴緝兇犯由

第一八七一號令 外交部爲轉呈該部呈送簽定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並辦理情形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由

第一八七二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副委員長馬福祥赴安徽省政府主席任所有該會職務已派李委員天培代折代行由

第一八七三號令 軍政部爲宋烈士振改換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八七四號令 財政部爲德國佛那府大學附設中國學院請捐籌募基金案由

第一八七五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李鑑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六號令 湖北省政府爲部議該省江港小輪仍應劃歸海關管理案由

第一八七七號令 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密核證明書由

第一八七八號令 海軍部爲呈准任命鄧世璋等爲各艦隊少校以上職員由

第一八七九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拉欽蘇薩爲伊克明安旗扎薩克由

第一八八〇號令 軍政部爲核減訓練總隊部追加留學歐美生經費案已交財政部審查由

第一八八〇號令 財政部爲飭審查軍政部核減訓練總隊部追加留學歐美生經費案由

第一八八號令 湖北省政府爲外交部呈據觀察員報告贛鄂匪共情形案仰加意防護由

第一八八三號令 江蘇省政府爲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應准備案由

第一八八四號令 農務部爲綏遠省政府呈送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一八八五號令 建設委員會爲農務部呈議該會轉請特設黃河流域七省林務督辦案由

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令 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蒲台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一四號令 工商部據呈覆奉交提倡國貨治本方法案經辦情形由

第一五一五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該會職員尙無假公濟私情事由

第一五一六號令 財政部據呈覆郭安甫行上訴案未便再行受理由

第一五一七號令 中縣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據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第一五一八號令 財政部據呈覆審查浙江省振災公債案由

第一五一九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由

第一五二〇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王植呈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二一號令 遼寧省政府據呈遵辦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情情形由

第一五二二號令 教育部據呈彙報國立省立各學校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五二三號令 工商部據呈查明比國萊浦丁報館發行中國專利宣言論文不妨偏重經濟及建設由

第一五二四號令 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鄒城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二五號令 蒙藏委員會據呈西康代表宮敦扎西電告成立班禪駐康辦公處由

第一五二六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王岳生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二七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假克寬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二八號令 工商部據呈報辦理商品檢驗經過情形由

第一五二九號令 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臨清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第一五三〇號令 新贛省政府據呈報奉頒新贛各區行政長印章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目錄

四

第一五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世忠遺囑調查表由

第一五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石濤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三三號令外交部據呈送處分朱紹陽蔣運升案由

第一五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英華等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胡楚松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三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陸運培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五三七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核擬裁減市政府秘書處及所屬各局原有科股改訂組織細則並將市金庫改歸市民銀行代理

各情形由

第一五三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馬主席暨各委員就職日期由

第一五三九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財政廳長孫繩武接印視事日期由

第一五四〇號令教育部據呈擬籌給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由

第一五四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鄂省江港小輪仍應劃歸海關管理由

第一五四三號令農林部據呈復核議黃河流域沿河造林案由

第一五四四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關於三中全會決議各項政治進行狀況案工作大概情形由

第一五四五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送道南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一五四六號令海軍部據呈送海軍制服圖說由

第一五四七號令卸任青島特市長馬福祥據呈送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一五四八號令外交部據呈請轉呈韓發駐巨港清津二領事館印章由

第一五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韓光第等卹令並擬定韓魏張林四員治喪費由

第一五五〇號令交通部據呈報郵政總局改為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由

第一五五一號令外交部據呈請鄂兩省外需衆多雇傭迭出請轉呈核辦由

批令

第一五八號具呈胡一友等爲湖北公產經理處違法處分碼頭案請予救濟由

第一五九號具呈律師馬達請將馬達接提是訴願案迅依法決定由

附錄

第一六〇號具呈孫德殿爲農績廳非法壓迫懇予澈查恢復權由
第一六一號具呈王立深等請轉飭抄發新立屯王立深等大照以資救濟訴由
中國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月報表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得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第四條 地方團體及公司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稅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遞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習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習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個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試證明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法規

二

第十三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郝子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鄭世璋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薩師同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陳祖望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陳宏泰爲永健軍艦艦長林鏡寰爲永績軍艦艦長陳永欽爲普安運艦艦長賈勤爲華安運艦艦長方瑩爲定安運艦艦長傅成爲海容軍艦副長黃輝如爲海容軍艦輪機長吳紳禮爲海籌軍艦副長李孟衍爲海籌軍艦輪機長張天輝爲普安運艦副長林桂吉爲普安運艦輪機長蔣元俊爲華安運艦副長陳繼明爲華安運艦輪機長陳紹基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黃恭威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輪機長嚴壽華爲永綏軍艦艦長鄭耀樞爲民權軍艦艦長曾冠瀛爲威甯軍艦艦長邱世忠爲楚有軍艦艦長陳秉清爲楚同軍艦艦長孟琇椿爲楚謙軍艦艦長俞俊偉爲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爲江元軍艦艦長鄧則勳爲江貞軍艦艦長高憲乾爲德勝軍艦艦長羅致通爲威勝軍艦艦長楊萬聲爲江犀軍艦艦長盧景賢爲江鯤軍艦艦長薩師俊爲公勝軍艦艦長陸傑爲順勝軍艦艦長鄭耀恭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饒秉鈞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鄭綬章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高憲申爲通濟軍艦艦長李葆祚爲通濟軍艦副長張岑爲通濟軍艦輪機長歐陽勤爲靖安軍艦艦長顧維翰爲靖安軍艦副長陳奇謀爲靖安軍艦輪機長劉孝鎰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府令

四

爲應瑞軍艦副長朱葆清爲應瑞軍艦輪機長劉煥乾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謝浩恩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輪機長史國賢爲聯鯨軍艦艦長張日章爲建康軍艦艦長任光海爲豫章軍艦艦長陳天經爲海軍練營營長王夏鼎爲海軍練營副長常朝幹爲海軍水魚雷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費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緘復內開此項書表單據已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緘請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行書令仰該會即便按照通知書所開各項逐一查明聲復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啓者准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二五四號函准該會委員呂渭生緘據汕頭批業公會電請勿改批局名稱爲特種郵寄代辦所請令交通部收回成命或准改爲華僑郵寄銀信局以符名實等由特抄原電請轉陳核飭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飭辦理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民局改稱特種郵政代辦所一案前據該部於呈復關於全國商聯會電請保留民信局辦法案內聲敘此案曾飭據郵政總局呈復已電令派往汕廈專員設法與民局妥爲解決等情經本院轉呈 國府鑒核昨據新加坡僑民代表呂渭生呈請制止更改民局名稱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緘國府交辦到院復經錄案緘復文官處轉陳並令行總部從速核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訓令

六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擬定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江蘇省會國貨展覽會辦理經過情形擬請轉陳鑒核等情經據情轉陳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第三零九一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工商部遵令呈復江蘇省會國貨流動展覽會呈請備案及發給免稅證書減費運單等情經部准予變通先行簽發證書運單補具未完手續並該會已改定名稱爲江蘇省會國貨展覽會展期於四月十五日開會議將辦理經過情形轉呈鑒核一案奉諭函達 中央黨部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彙案呈報駐丹麥公使羅忠詒等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轉呈分別存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一案查該故員雖係積勞病故但生前捍衛邊

團功在黨國擬請從優照中將陣亡例給恤其一次恤金二千元並請飭財政部撥款發給以示優異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遵照發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果毅英武秉性忠誠上年蘇俄侵我邊陲嚴密籌防抵禦強敵躬冒矢石卓著勳勤竟以積勞猝疾身故聞茲噩耗痛悼良深梁忠甲著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恤以慰忠魂而資激勵此令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軍政部從優議恤主後旋據復稱查該故員雖係積勞病故但生前捍衛邊圉功在黨國擬請從優照中將陣亡例給恤其一次恤金二千元並請飭財政部撥款發給以示優異等情前來經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軍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發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討逆先遣第四隊司令李培發奉令潛赴西北偵察被俘遇害已填中將陣亡例恤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漢口特別市流通巷工人胡一友等呈爲漢口市古流通巷碼頭交通被湖北公產經理處違法處分妨害走路破壞路政請求救濟以維工人生活等情並附抄件四份到院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

院核辦經令行該省政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併案核明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附件四份辦畢仍繳

訓令 第一八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莊崧甫鄧振磐莊萃暨等呈稱爲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爲國民會議張本事竊政府爲人民代表人民爲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爲轉移人民從違又視優秀分子爲嚮背吾國多數爲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分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我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重心管轄遼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如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矚目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病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能遞至於民間上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有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溝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特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即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責每道每縣各舉三人雖未必士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